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共通實驗室設置辦法

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充分利用工學院有效資源，整合各系軟硬體設備，並進行資源分享，特訂定「工學院共通實驗室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推動共通實驗室之建置。
- 二、共通實驗室必須為跨系整合，主要在提供 2 系以上之實習、實驗課程使用，一個共通實驗室，可以由跨系不同教學實驗室組合而成。
- 三、共通實驗室之新設立申請於每年 12 月實施，由主導系所提出規劃書，經院長初步審核之後提院主管會議審核通過，並於次年度開始執行。規劃書之內容應包含；
 1. 參與系所、實驗室負責教師。
 2. 成立實驗室之目的。
 3. 擬建立之共通基礎/關鍵技術。
 4. 可支援之課程。
 5. 實驗室設備規劃。
 6. 實驗室教材編撰規劃。
 7. 實驗室之管理辦法及運作機制。
- 四、共通實驗室負責教師有義務於每一年度 12 月 15 日前繳交當年度之成果報告，若需要於次年度申請資本門補助，則必須於 11 月 15 日前提出設備採購計畫書。成果報告內容應至少包含：
 1. 技術建立成果。
 2. 教材編撰成果。
 3. 設備使用情形。
 4. 課程支援情形。
 5. 學生學習狀況分析。設備採購計畫書內容應包含：
 1. 申請背景：主要陳述申請之原由。
 2. 近三年採購設備及使用情形。
 3. 未來三年設備採購規劃。
 4. 本年度設備採購規劃暨教材編撰規劃。
 5. 本年度擬建立之技術以及設備支援課程。
 6. 本年度經費預算。
- 五、納入本辦法管理之共通實驗室，可獲得之補助如下：
 1. 經常門部份，由工學院補助 2 萬元，其餘所需經費由參與系所分攤。
 2. 資本門部份，依工學院規劃經費額度、前 1 年執行成效、所規劃之計畫，由院長組成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，並作成決議後補助。
 3. 工學院規劃補助之工讀金時數。
- 六、執行成效不佳或未繳交成果報告者，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即不再適用共通實驗室。
- 七、共通實驗室之儀器設備，其維護及保管之職仍由負責教師執行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